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意正

電話：06-2991111#1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110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105年10月21日「105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五次會議第一案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吳召集人欣修、莊副召集人德樑、郭委員金昇、陳委員顯道、楊委員佳明、吳委員盛崑、馮委員祺雯、張委員仁郎、杜委員瑞良、林委員 本、詹委員達穎

副本：杜明發 君(案1)、杜明成 君(案1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案1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五次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（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）

三、主持人：吳召集人欣修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評議案件

第一案：擬廢止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有關南區鹽
埕段 147-63 地號等 2 筆廢止巷道案附帶條

件……………(約 09：32 至 09：42)

第二案：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-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
巷道案……………(約 09：46 至 10：19)

第三案：擬認定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(漁光段 632-2、657、658、
659、723-3、724-2、725、728-14 地號內部份土地)
為現有巷道案……………(約 10：21 至 11：02)

第四案：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
道……………(約 11：04 至 11：56)

七、散會：(11：57)

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五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南區
案名	擬廢止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有關南區鹽埕段 147-63 地號等 2 筆廢止巷道案附帶條件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所有權人 105 年 9 月 30 日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經查本市南區鹽埕段 147-63、147-154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會議決議廢止，惟考量當時現地仍有人行天橋，附帶條件：人行天橋周圍留設淨寬 1.5 公尺人行道。 三、今現地人行天橋業已拆除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使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提出申請。				
決議	同意廢止原附帶條件。				